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之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延長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還款日期。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未收回貸款為218,32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上市發行人」一詞之釋義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亦被視作為本公司之交易。

基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之貸款交易。

除非另有界定或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延長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還款日期。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未收回貸款為218,32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債權證、第二份補充股份抵押、第二份補充股權質押、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轉讓協議、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物業抵押及第二份補充土地押記之條款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現已作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未收回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額外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除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對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作出的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條文(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債權證

根據第二份補充債權證，債權證(經補充債權證修訂)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股份抵押

根據第二份補充股份抵押，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修訂)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股權質押

根據第二份補充股權質押，股權質押(經補充股權質押修訂)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轉讓協議，股東貸款轉讓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修訂)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物業抵押

根據第二份補充物業抵押，物業抵押(經補充物業抵押修訂)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二份補充土地押記

根據第二份補充土地押記，土地押記(經補充土地押記修訂)將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交易連同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屬於本集團持續性財務管理安排一部份，讓本集團可繼續爭取更可觀的回報。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之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名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上市發行人」一詞之釋義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亦被視作為本公司之交易。

基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未收回貸款」	指	貸款的總未收回餘額，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為218,320,000港元；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之貸款交易；
「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債權證」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債權證(經補充債權證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股權質押」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權質押(經補充股權質押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土地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土地押記(經補充土地押記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

「第二份補充物業抵押」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抵押(經補充物業抵押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股份抵押」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抵押(經補充股份抵押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交易」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